

动议调高《致命意外条例》亲属丧亡之痛的赔偿款额

律政司司长今日（四月十六日）向立法会作出预告，拟于五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条例》）动议决议，把裁定给予亲属丧亡之痛损害赔偿法定款额（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增加至 253,500 元。

政府承诺每两年一次检讨法定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以反映通胀。经参考甲类消费物价指数，拟议上调的款额反映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间的通胀影响。

律政司发言人表示，《条例》于一九八六年制定，容许为死者受养人的利益，就某人导致死者死亡的错误作为、疏忽或过失，向该人提出索偿诉讼。根据《条例》提出的诉讼，可申索项目包括第 4（3）条所订明的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条例》第 4（5）条则订明，立法会可藉决议更改有关款额。

《条例》自制定以来，亲属丧亡之痛赔偿款额曾在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七年、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三年调整。现时款额订为 242,500 元。

律政司已把这次双年检讨的结果和政府以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为参考的拟议调整款额，通知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香港律师会、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保险业联会。

完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